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10,000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1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5,311,57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17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898,4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8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万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00万股,股东数量为17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89.68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7852%,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陈金玉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91.00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增加持有发行人65.11万股股份,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赵宏舟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112.00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增加持有发行人24.50万股股份,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223.95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12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发行人17.50万股股份,自本企业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于全、延波、乔桂滨、梁卫东、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乔桂滨、梁卫东、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本人/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本人/本企业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人/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本人/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臻镭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臻镭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896,8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50,712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546,1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5,500	5.03%	5,495,500	0
2	梁卫东	5,326,500	4.88%	5,326,500	0
3	乔桂滨	4,305,500	3.94%	4,305,500	0
4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8,000	3.76%	4,108,000	0
5	延波	2,771,400	2.54%	2,771,400	0
6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500	2.21%	2,239,500	175,000
7	陈金玉	1,561,100	1.43%	910,000	651,100
8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28%	1,400,000	0
9	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28%	1,400,000	0
10	赵宏舟	1,365,000	1.25%	1,120,000	245,000
11	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700	0.94%	1,028,700	0
12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700	0.94%	1,022,700	0
13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700	0.94%	1,022,700	0
14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700	0.94%	1,022,700	0
15	于全	937,200	0.86%	937,200	0
16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0.71%	770,000	0
17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5,700	0.61%	665,700	0
18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712	1.24%	1,350,712	0
合计		37,967,912	34.78%	36,896,812	1,071,1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50,712	12
2	首发限售股	35,546,100	12
合计		36,896,8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65,504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9%。首次授予部分1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6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3,546,855.20元。

2、截至2023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789,273.00股减少至782,523,769.00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八)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3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2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65,50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107,760股调整为183,192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41,360股调整为70,312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2,000股;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65,504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3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73,262股后的777,775,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1、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1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4((23.00-1.00)/(1+0.7)-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3((30.97-1.00)/(1+0.7)-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16.84-1)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3,546,855.20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21年9月29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2年4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行权40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由782,788,873股增加至782,789,273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789,273股减少至782,523,7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77,819	6.21	-265,504	48,312,315	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211,454	93.79	0	734,211,454	93.83
三、股份总数	782,789,273	100.00	-265,504	782,523,769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9日和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16,320,000	2.61	0.6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13,600,000	2.18	0.57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4日		
		38,080,000	6.10	1.59			2023年1月9日	2023年9月20日		
合计	-	68,000,000	10.89	2.85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9,500,000	1.52	0.40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0,000	7.10	1.85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1月10日	
		14,000,000	2.24	0.59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800,000	10.86	2.8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624,231,769	26.12	309,150,000	309,350,000	49.56	12.94	283,480,000	91.64	184,693,827	58.65

备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82%,占公司总股本的4.39%,对应融资余额为78,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9,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对应融资余额为218,300.00万元,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以不超过2.4亿元的价格受让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持有的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基金"或"合伙企业")对应认缴出资额8亿元(实缴出资额2亿元)的合伙份额,以不超过1,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原能源")对应认缴出资额1亿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的合伙份额。同时,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由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丝路重组")变更为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隽霞")。

本次交易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99.9667%份额,上海隽霞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0.0333%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龙佰矿冶已分别与振兴基金、德原能源签署了《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交易价款。上海隽霞与成都丝路重组签署了《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龙佰矿冶及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已协调各方,完成了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隽霞	货币	0.0333	0.01
有限合伙人	龙佰矿冶	货币	99.9667	30
合计			100.00	30.01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0,571.98	177,947.90	-15.38%
营业利润(万元)	10,585.46	13,620.51	-22.28%
利润总额(万元)	10,692.29	14,110.63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8.31	14,203.34	-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8.69	10,105.87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67	0.1770	-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6.33%	-1.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00,964.25	371,025.61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323.50	227,380.79	1.29%
股本(万元)	80,255.92	80,255.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83	1.4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2年,面临行业持续低迷和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围绕"向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转型"总目标,深化改革创新,扎实开展生产经营,数字电视用户流失率有所减缓,大带宽用户大幅提升,传统主业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政企业务危中寻机逆势上扬,加快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数字经济底座基础进一步夯实。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37.05万个,较2021年减少10.40万个;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05.88万个,较2021年减少2.70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7.82万个,较2021年减少1.51万个;有线宽带缴费用户数为61.46万户,较2021年减少2.42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71.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38%;实现营业利润10,585.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8%;实现利润总额10,692.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8.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8%。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拓展的工程类"三线下地"项目,本报告期有所减少。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三线下地"项目同比减少,同时受数字电视用户流失影响,基本收视费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减少导致2022年利润下降,而2022年宽带业务收入、政企项目及楼宇覆盖项目收入增长所贡献的利润无法完全弥补"三线下地"项目和用户流失减少造成的利润缺口。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其中,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01),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